

海南省商业总会

琼商业[2024]7号

关于开展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 品牌建设的函

为发挥商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更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商务部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以及海南省商务厅等21部门印发《海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有关精神，开展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活动，评定一批具有综合竞争力、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活力的企业品牌，以品牌带动商品市场繁荣，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社会影响力。

海南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现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约130万余家，就业400多万人，是全省社会民生的供应服务体系。

树立海南品牌非常重要和必切。一个地方“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品牌多少，直接体现了地方的营商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

去年省商业总会与市县（区）政府共建品牌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在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支持下，各中央企业、省企、民企积极参加，社会各界好评，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年度特设单列千亿级、百亿级、十亿级商业百强申报。

为进一步扩大2024年度海南省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市县十强）品牌建设申报面，提升“海南省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品牌”含金量。请贵市（县）和有关单位支持参与指导，推动共建海南

省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市县商业十强）品牌，共同为海南自贸港品牌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申报表》、《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办法》

联系人：富康，电话：65229261

海南省商业总会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话	
董事长		手机		电话	
总经理		手机		电话	
行政负责人		手机		电话	
企业规模状况					
企业规模	收入总额：	万元	必填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缴税总额：	万元	必填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必填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利润总额：	万元	必填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就业人数：	人	必填数据（办理社会保险人数据）		
企业营业状况					
营业面积	总营业面积： 平方米（其中包括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连锁经营	店铺总数 家，其中直营店 家，加盟店 家（截至去年底）				
企业管理情况					
申报行业					
	申报： 千亿级商业百强□、百亿级商业百强□、十亿级商业百强□				
信用状况	商务信用资质等级： (无者不填)				
	有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者不填)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 诚信承诺 公开声明	本单位诚信承诺声明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申报，所提供申报材料及其内容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本单位遵守评定规则，服从评定结果。若有违法虚假信息，愿意接受行政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邮件	电子文档发至邮箱：zgcicc@163.com 咨询电话：65229286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商务部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及海南省商务厅等 21 部门印发《海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和《省商业总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海南省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工作。

(二) 品牌意义。开展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属于省商业总会正常业务范围，是对全省商业单位实行质量管理分级和营业实力资质的评定。选出一批具有综合实力、发展潜力、创新活力和地方代表性的企业品牌，以品牌引领商业市场繁荣发展，有利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高质量发展。

(三) 科学评定。以企业数据为依据，公开透明选优，候选公示，当选公告，不存在作弊空间。

二、宣传媒体

拟邀请：人民网、新华网、海南日报、南海网、今日头条、中商网、新浪网、中新网、海南在线、南国都市报、海南特区报、国际旅游岛商报、商业领航、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网等媒体参加宣传活动。

三、活动名称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

四、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海南省商业总会

(二) 指导单位：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以参加为准）

(三) 协办单位：相关企业单位

五、工作机构

主办单位下设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工作办公室，由省商业总会品牌建设委员会承办日常工作。

六、建设规则

(一) 参加原则。企业自愿、评定工作不收费。

(二) 评定原则。以该年度营业收入和纳税数据等公开择优。

(三) 严格把关。公正审核，严格把关。

(四) 每年开展一次评定活动。

(五) 参加对象。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中各行业企业单位。

七、评定方式

(一) 申报数据以营业收入总额为主，纳税总额、资产总额、利润总额、

就业人数为辅。

(二) 行业十强排序。申报行业数据优秀的前 10 名为行业十强候选单位。

(三) 商业百强排序。全省行业十强品牌候选单位集中排序，数据优秀的前 100 名为全省商业百强候选单位。

(四) 商业百强候选单位须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公示 15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无投诉者，或者投诉事项经核实无事实者，当选全省商业百强单位。

八、建设费用

(一) 主办单位自筹费用。

(二) 建设工作不收费。

(三) 品牌牌匾证书工本费 300 元由品牌获得单位承担。若品牌获得单位不需制作牌匾证书，则免此项工本费。

九、审定结果

(一) 海南省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市县商业十强)品牌单位名录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www.zghns.cn 公布，其他媒体可对品牌单位自愿进行专题宣传报道。

(二) 审定结果在全省商业代表大会发布并颁发《品牌证书》。

十、建设时间

(一) 每年 5-9 月份为申报受理时间，10 月份为审定公示行业十强品牌单位时间，11 月份为审定发布全省商业百强品牌单位时间。

(二)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申报表》可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www.zghns.cn 下载。

十一、申报条件

(一) 商业百强。具备财务独立核算的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房地产商，年营业收入伍亿元以上的可直接申报商业百强。

(二) 行业十强/市县商业十强。具备财务独立核算，年营业收入贰仟万元以上。

(三) 报名方式。申报单位可直接向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工作办公室申报材料，市县申报单位也可向所在地市县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推荐。

十二、限制条件

(一) 当年度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和有不良信用记录者不得参加。

(二) 当年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卫生事故者不得参加。

(三)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数据者取消参加资格。已经评定的主办方有权公开撤销评定结果，注销牌匾/证书。

十三、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一)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申报表；
- (二) 营业执照、商务信用资质证书（无信用证书可忽略）；
- (三)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 税务征收机关完税证明；
- (五) 申报单位诚信守法承诺书（在申报表内）；
- (六)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 (七)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8号望海国际精装公寓17楼1708房。

十四、解释修改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办法》在实施中可根据现行政策和本地实际情况调整修改。解释权归海南省商业总会所有。

十五、行业参考指南

(一) 零售行业。零售商、日用百货、商场超市、免税店、服装、鞋帽、文具、健身器材、美容美发、药品、家电、床上用品、医疗器材、化工、电动车、五金交电、旅游产品、汽车销售、家具、化妆品、文物古玩、办公设备、儿童玩具、厨具用品、消防器材、箱包类、红白酒、粮油、肉食品、糖烟、饮料、农副产品、水产品、保健品、保健酒、进出口商

(二) 供应行业。供应商、木材、水泥、钢材、沙石、瓷砖、装饰、科技网络、加油站、电力能源、化学品、农业机械、农药化肥、种子种苗、种植业、养殖业、地瓜、芒果、槟榔、咖啡、茶叶、椰子产品、胡椒、橡胶、黄花梨、沉香、玉器、珍珠、文昌鸡、工艺品、制造业、饮食业、矿产业、书店、手机、印刷、园林花卉、再生资源、农产品、种植业、养殖业、粮食生产

(三) 服务行业。服务商、建筑工程、工程设计、装修装饰、电商平台、旅游服务、医疗服务、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担保业、小额贷款公司、文娱演出、宾馆酒店、中介服务、法律服务、安保服务、家政服务、咨询服务、财务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市场管理、电气工程、教育培训、仓储物流、快递派送、设备维修、交通运输、航空客运、广告媒体、建材市场、农贸市场、专业市场、代理服务、旅游景区

(四) 房地产业、房产销售中介

(五) 其他行业、市县商业十强。

以下无正文！